

拾、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服務(行政、特教相關大專院校)

包含教學資源、需求、行政協調、就學服務等

(一)行政諮詢服務單位

單位	地址/網頁	電話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科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1.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7531812 2. 【身障幼兒補助】 7273173 分機 534
彰化縣 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04-7273173 (分機見右欄) 	1. 視障巡迴輔導組：211、212 2. 聽語障巡迴輔導組：621、622 3.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組：221~224 4. 自閉症及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組：231~234 5. 活動、研習：314 6. 特教輔導團：316 7. 無障礙環境：326 8.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322 9. 教育輔具、視障用書、身障獎助學金：324 10. 交通服務：328 11. 專業團隊、特教志工、身障各項補助(含代收代辦、在家教育、學雜費)：327 12. 學前行政組：531、532、533、534 13. 鑑定安置組(國教階段)：542、543、545、546、547、548
彰化縣 學前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	大成國小 04-7353457(轉 226) 洛津國小 04-7776757(巡迴班專線) 北斗國小 04-8882008 靜修國小 04-8318620 (轉 807) 原斗國中小 04-8902322 (轉 203、206) 湖東國小 04-8852062(轉 15)	

(二)十三所大學院校特教中心服務專線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心網頁：<https://spcweb.ncue.edu.tw/p/412-1022-3628.php>

服務方式：

☞ 電話諮詢：(04)7255802 或(04)7232105 分機 2415。

☞ 網路諮詢：<https://special.moe.gov.tw/consultation.php?paid=58>

☞ 面談諮詢：須先經電話諮詢評估後預約面談

諮詢服務流程：諮詢者來電 - 中心接案 - 媒合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	專長領域
王若權	行為問題/社會技巧
田凱倩	自閉症類群障礙
吳訓生	學習障礙/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
林千惠	學習功能缺損/課程與教學/身心障礙學生性別教育
林克襄	聽覺障礙/輔助科技/職務再設計
林翠英	ADHD/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
周台傑	學習障礙/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特殊行政與法規
張家瑞	視覺障礙/學前特殊教育
張琇晴	行為問題/社會技巧
張靖卿	資優教育/測驗評量
陳怡慧	聽覺障礙/早期療育
黃宜君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物理治療
楊雅惠	聽覺障礙/手語教學
葉靖雲	學習障礙/測驗評量
葉瓊華	重度及多重障礙
詹孟琦	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轉銜
蔡依珊	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戊類(視覺)輔具評估/輔具輔助

諮詢委員	專長領域
鳳華	自閉症教育與輔導/應用行為分析/社會適應及社交技巧訓練/行為問題評量與介入/身心障礙者諮商理論與技術/復健諮商
蘇俞安	行為問題/社會技巧
特教中心	大專身障鑑定/特教行政資源

(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心網頁：<http://spc.ntcu.edu.tw/>

網路諮詢服務網址：<http://spc.ntcu.edu.tw/>

電話諮詢：(04)2218-3392。

諮詢服務流程：諮詢者來電 - 中心接案 - 轉介諮詢服務委員

諮詢委員	專長領域
王淑娟	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語言溝通評估與訓練
洪榮照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特教行政
莊素貞	視覺障礙/多重障礙
廖晨惠	學習障礙(閱讀障礙)
王欣宜	自閉症/智能障礙/大專特殊教育
吳柱龍	輔助科技/義肢裝具/物理治療
孫世恒	物理治療/早期療育
曹傑如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
王麗卿	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特教中心	大專職涯轉銜輔導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02) 7749-5099

中心網頁：<http://web.spc.ntnu.edu.tw/GoWeb2/include/index.php>

(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07)-7132391

中心網頁：<https://ksped.nknu.edu.tw/default.aspx>

網路諮詢服務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consultation.php?paid=58>

- (5)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02) 2389-6215
中心網頁：<http://speccen.utaipei.edu.tw/bin/home.php>
-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02) 2737-3061
中心網頁：<https://spec.ntue.edu.tw/>
- (7)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03) 5257055
中心網頁：<https://spec.site.nthu.edu.tw/>
- (8)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05) 226-3645
中心網頁：<https://www.ncyu.edu.tw/spedc/>
- (9)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06) 213-6191
中心網頁：https://spedcenter.nutn.edu.tw/spedcenter/news_spedcenter.php
- (10)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08) 722-4345
中心網頁：<https://spec.nptu.edu.tw/index.php>
- (11)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089) 517-756
中心網頁：<https://sect.nttu.edu.tw/>
- (12)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03) 890-5999
中心網頁：<https://rc052.ndhu.edu.tw/>
- (13) 私立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03)265-6781
中心網頁：<https://sec.cycu.edu.tw/> 免付費專線:0809-002-233

二、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福利服務(學前、國小)

(一)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2. 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特教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電話 04-7273173 # 534)
3. 上學期 9 月初、下學期 3 月初(實際期程須以公文為準)。
4. 補助標準：

【補助園方】	補助	補助每名	【補助家長】	補助	補助每名
私立幼兒園	✓	5000 元	私立幼兒園	✓	7500 元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5000 元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7500 元
公立社會福利機構	✗	✗	公立社會福利機構	✓	3000 元
準公共化幼兒園	✗	✗	準公共化幼兒園	✗	✗
非營利幼兒園	✗	✗	非營利幼兒園	✗	✗

5. 申請程序：

- (1) 持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2) 於本縣立案幼兒園就學，依**鑑定安置**提報及申請時間送件(依特教中心承辦人公文內所載之日期)，並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3) 經幼兒園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已通過鑑定安置並有鑑定文號者)及符合補助條件者(鑑輔適用日期仍在有效期限內且申請年齡符合補助之規定)。
- (4) 由就讀之幼兒園依身心障礙幼兒經費申請期程，備妥相關資料送審。
- (5) 申請流程：公告期限內由各園所於幼生管理系統網站提出**【網路系統申請】**並依縣府公告送件採**【書面申請】**經審查後通過者，予以補助。

(二)國小教育階段

補助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辦法	申請方式	申請時間
就學交通補助費	1.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2. 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	補助交通費上半年5個月、下半年4個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月補助四百五十元整。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初審後提出申請。	每年3月及9月提出申請。
獎學金	設籍於本縣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異者，得申請獎學金。	獎學金之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每年9月提出申請。
助學金	設籍於本縣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家境清寒者，得申請助學金。	助學金之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每年9月提出申請。
在家教育補助費	1. 設籍本縣之國小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業於本縣所轄國小設有學籍者。 2. 經本縣鑑輔會同意辦理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就讀教養機構者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六仟元。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每年3月申請當年度1月、3-6月及9月申請當年度9-12月。
代收代辦費	設籍於本縣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	發放項目依本縣每學期發布之「彰化縣公私立中小學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辦理，補助之金額視年度預算辦理。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每年9月申請當學年度第1學期及3月申請當學年度第2學期。
就學交通接送服務	接送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免費接受交通車接送服務。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初審後提出申請。	每年6月提出申請。
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	設籍於本縣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	教育及運動輔具本府得依現有教育資源及相關經費額度等考量核准相關申請。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每年1月、6月及9月提出申請。

三、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支持服務

項目	申請/適用資格	補充說明	服務內容	申請時間
特殊教育方案	<p>1. 設籍本縣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續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協助者。</p> <p>2. 上開學生未自本縣任一特殊教育班型（如：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等）獲得適切服務者，且校內每學期檢討前揭特殊教育服務實際執行成效有不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具體事由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紀錄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p>	<p>1. 學校自尋覓師資應以合格特教教師為優先。</p> <p>2. 以不得抽離學生班級課程時間為原則，並應著重特教生在普通班的適應。</p> <p>3. 學校應於特教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於期限內提出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p>	<p>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提供適性化、個別化、多元化之課程、活動內容與評量方式（如：減量、簡化），提供學習、生活、心理輔導（含適應能力、團體輔導、轉銜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學習輔具、無障礙環境、專業團隊服務，提供友善之行政支持（如：無障礙諮詢窗口、多元認識特殊教育生活動、融合教育活動、家長特教宣導、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知能）等。</p>	<p>每年一月及七月份。</p>
鑑定安置	<p>鑑定及安置申請：就讀本縣學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疑似身心障礙學生。</p>	<p>確定學生資格、給予適切性學習安置，並每年評估安置適切性。</p>	<p>鑑定、安置。</p>	<p>每年4梯次，依期程辦理。</p>
特教輔導團	<p>每學期期初函文各校，就讀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國小、學前階段各校輔導室提出申請。</p>	<p>若學校於申請期限結束後仍有需求者，可電洽特教輔導團承辦人。</p>	<p>特殊教育行政、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課程與教學實務等諮詢服務。</p>	<p>上學期於9月，下學期於2月（實際期程須以公文為準）。</p>
巡迴輔導	<p>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並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學生。</p> <p>※國小未設有不分類身障資源班，且學生經鑑輔會安置於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班，方能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p>	<p>輔導節數由各類輔導教師評估，並與學校教師及家長討論後決定。</p>	<p>設有視障、在家教育、自閉症及情緒障礙、聽語障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組，並依各組輔導原則而定。</p>	<p>上學期-舊生6月-7月中/跨階段新生8月初-中旬 下學期-1月中-2月初（實際期程須以公文為準）。</p>

項目	申請/適用資格	補充說明	服務內容	申請時間
專業團隊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學前、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	由治療師到校/到宅，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由就讀學校/巡迴教師提出需求申請，經審查評估核定服務，提供申請項目為物理、職能、語言、聽力及社工等專業服務。	每年寒、暑假均會辦理相關申請。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p>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p> <p>(一) 教師助理員：安置於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前教育階段每班安置經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達 4 人以上者，置教師助理員一人。</p> <p>(二)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2. 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3.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4.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p>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鑑輔會審核，服務內容：</p> <p>(一) 教師助理員：應配合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p> <p>(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幼兒在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p>	每年 6 月提出申請。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	本縣特教通報網上身心障礙學童得優先及免費參加公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詳情請洽各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指招收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於學校放學後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家庭作業指導、團康活動及體能活動為主之	由就讀學校每學期開學時提出需求申請。

專班			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	--	--------------------------------	--